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7003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537號林見合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意見、理由說明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請詳細說明以下規定之立法理由：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

(二) 中華民國91年7月3日所增訂之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

(三) 道交條例第67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54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道交條例第67條之1。

三、請提供歷年來之下列統計數據：

(一) 違反道交條例第54條規定之統計數據、處罰之情形及因該規定肇事致人死傷與財產損失之統計數據。

(二) 依道交條例第67條之1規定重新申請考照以及實際考取駕駛執照之數量。

四、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及相關裁判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交通部

副本：

電子交換：交通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雁鈴  
聯絡電話：2349-2094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01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537號林見合聲請解釋案，本部謹就大院來函所列事項說明如附件，敬請察照。  
說明：復貴秘書長107年12月28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35732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部長林佳龍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537 號林見合聲請解釋案

交通部書面說明

壹、請詳細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之立法理由。

答：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sup>1</sup>於 57 年 1 月 24 日制定汽車駕駛人於本章各條無處罰規定時之罰則，後於 64 年 7 月 11 日(當時係第 59 條)修正為汽車駕駛人在鐵路平交道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立法理由為鑒於年來平交道肇事案件迭有發生，其原因多由於汽車駕駛人不守規定行車所致。本條特就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平交道應遵守之事項，按平交道各種實際情況詳為列舉，專訂一條，嚴密實施平交道之管理，加重違規車輛駕駛人之處罰，維護平交道車輛、乘客及行人之安全。其後陸續於 70 年 7 月 17 日、75 年 5 月 13 日、94 年 12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提高罰鍰額度。

貳、請詳細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理由。

---

<sup>1</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及立法院第 1 屆第 53 會期第 3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1402 號，頁 77(參附件 1)

答：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sup>2</sup>於 57 年 1 月 24 日制定汽車在實施年度檢驗後，如引擎、底盤、電系、車門及其他部分損壞而不修復，行駛時顯有危險之罰則，後於 64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之罰則，於 91 年 6 月 7 日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為汽車駕駛人有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罰則，立法理由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應接受講習之要件，現行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5 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增訂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

參、請詳細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

答：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sup>3</sup>於 57 年 1 月 24 日制定慢車駕駛人役使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之罰則，後於 64 年 7 月 11 日(當時係第 73 條)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2 條

<sup>2</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及立法院第 5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56 號政府(委員)提案第 8474、8467、3947、4144、4178 之 1，頁討 405(參附件 2)

<sup>3</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及立法院第 1 屆第 53 會期第 3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56 號政府提案第 1402 號，頁 87，及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5782、5856、5936、5937、5947、6034、6035 號之 1，頁討 263(參附件 3)

第 2 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罰則，立法理由為考量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利用汽車犯罪等情形及汽車肇事致人傷害或死亡未採救護措施即行駛離或逃逸遭吊照之情節甚為重大，故訂定永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有關於第 1 項新增但書規定，係配合第 67 條之 1 增訂。

肆、請詳細說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sup>4</sup>之立法理由。

答：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 於 94 年 12 月 9 日增訂，立法理由為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531 號解釋，認為對於肇事逃逸經處終身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如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故為求法律規定之衡平性，就現行經處分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確定者，依肇事傷亡嚴重程度等因素予以分類，併參

---

<sup>4</sup>立法院法律系統及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5782、5856、5936、5937、5947、6034、6035 號之 1，頁討 264(參附件 4)

考前述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通盤檢討其重新考照之年  
限及條件。

為使終身吊銷駕照之人於重新取得駕照資格後，仍  
有適當之評估期間，爰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就第 1 項申請  
者得訂定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並於符合主管機關  
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方得換領，逾有效期間視為未領有  
駕駛執照。

有關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者，其得重新考領駕駛  
執照之條件，應考量其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不得有無  
照駕駛之行為等，爰授權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  
定之，以資明確。

伍、請提供歷年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規定之統  
計數據、處罰情形及因該規定肇事致人死傷與財產損失之統  
計數據，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重新  
申請考照以及實際考取駕駛執照之數量。

答： 檢附 103 年至 107 年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之相關統計數據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重新申請考取汽(機)車駕駛執照及實際考取

汽(機)車之統計表，如附件 5，請參考。

另檢附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本案聲請人所述有關案址處鐵路平交道之遮斷桿、警鈴及閃光號誌等運作疑義之說明函及監視器畫面光碟 1 份，如附件 6，請參考。



## 第五十四條

(0570124 制定)

- 條文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之指示者。
  - 二、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取締者。

(0640711 全文修正)

-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0700717 修正)

-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理由 為加強鐵路平交道之管理，防止平交道車禍發生，特修正本條；並加重汽車駕駛人違規闖越平交道之處罰。

(0750513 全文修正)

-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 理由 一、本條所定罰鍰數額於七十年修正時，雖已就六十四年修正條文所定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惟目前經濟情形已有變更，原條文所定罰鍰數額仍屬偏低，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爰將其罰鍰之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
- 二、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一項序文。
  - 三、第二項前段規定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0941209 修正)

-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 理由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 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 (1010508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理由 將原法第一項條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將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1051101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理由 一、過去10年發生445件平交道交通事故，並造成161人喪命，169人受傷，財物損失與社會成本皆為天價。

二、此等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交通事故之嚴重性不亞於酒駕，爰將罰鍰提升至酒駕標準，用以有效降低平交道事故。

三、修正序文，其餘照原法條文，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

規定，亦有特殊規定，故本條條文採概括式而不予列舉，以利適用。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最易肇事，故本條特予增訂，以策安全。

年來平交道肇事案件迭有發生，其原因多由於汽車駕駛人不守規定行車所致。本條特就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平交道應遵守之事項，按平交道各種實際情況詳為列舉，專訂一條，嚴密實施平交道之管理，加重違規車輛駕駛人之處罰，維護平交道車輛、乘客及行人之安全。

、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臨時停車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 二、在交岔路口，消防車出入口或公共汽車招呼站等處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處所臨時停車者。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在平交道、交

岔路口、行人穿越道或快車道臨時停車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者，亦同。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 未依規定臨時停車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近平交道不依臨時停車標誌、標線指示者。
- 二、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穿越時，不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條次變更。

本條就原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合併修訂，並針對實際情形，對於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等處不能臨時停車之處所，增訂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以維交通秩序，而策行車安全。

## 第二十四條

### (0570124 制定)

條文 汽車在實施年度檢驗後，如引擎、底盤、電系、車門及其他部分損壞而不修復，行駛時顯有危險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者，責令報廢。

### (0640711 全文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三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

### (0750513 全文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六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理由 一、本條所定罰鍰數額，係六十四年修正時所定者，衡諸目前經濟情形，顯屬偏低，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惟其違規情節較為輕微，爰將該定額罰鍰提高為二倍。

二、明定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講習除處罰鍰外，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講習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 (0851231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理由 為切合實際，貨幣單位由銀元改為新臺幣，並作換算。

### (0910607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理由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應接受講習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二、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得對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之規定，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六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

三、原條文移列為第三項，並予修正。

### (0941209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理由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二、須要接受講習之人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外，尚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人，爰增列「本法其他應受講習之人」於第三項。

三、須接受講習之人，其未必有駕照，故增列第四項為「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p>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應接受講習之要件，現行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p> <p>二、現行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p>	<p>第二案：</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p> <p>三、有第四十三條規</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p>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重要措施，得對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之規定，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六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  
三、原條文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經通知講習，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以促使汽車駕駛人依限參加講習。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形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



<p>之一，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p>	<p>第二案：</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三、裝載危險物品，</p>	<p>行政院案(第二案)：現行裝載危險物品運送之相關安全規定，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相關規定。審查會：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 第六十七條

(0570124 制定)

條文 慢車駕駛人役使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0640711 全文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700717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理由 為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特修正本條。

.750513 全文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理由 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0851231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理由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中「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一項，俾使因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恐亡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永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能事先嚇阻酒醉者駕車，減少車禍之發生。

二、配合第六十二條條文之修正，將第一項中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0900102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增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規定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增訂第四項。

(0941209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理由 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二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一增定，第一項並增加但書規定。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一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內容。

三、配合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爰第四項增列但書規定。

四、基於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對有駕駛執照者不但有不得考領駕照期間之限制，甚至規範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然對無駕駛執照者卻無此等考照之限制；另對有駕照者，亦有駕照吊扣期間之限制，但無駕駛執照者不但無此限制反可立即考照，故為防杜此不合理與不公平之現象，爰增訂第五項與第六項不得考領照之限制規定。

(1020114 修正)

條文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理由 一、配合本條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之第二十七條規定，業將該條第二項有關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之處罰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所引項次規定。

二、為明本條第二項所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係指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爰於本條第二項所定「第四十三條」後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等字，以資明確。

三、其他各項未修正。

之規定吊銷、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第七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條** 除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外，汽車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在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再行請領。

**條次變更。**

本條第一項所指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因汽車駕駛人闖越鐵路平交道吊銷，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因利用汽車犯罪等情形吊銷，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因汽車肇事致人傷害或死亡未採救護措施即行駛離或逃逸吊銷，情節甚為重大，故規定永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因汽車駕駛人酒醉患病、精神疲勞等駕車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吊銷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吊銷，係就原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改列，其情節均較為重大，故規定三年以內不得考領駕照。本條第三項係就原條文第六十條加以修正。

<p>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p>	<p>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二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一增定，第一項並增加但書規定。</li> <li>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一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內容。</li> <li>三、配合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爰第四項增列但書規定。</li> <li>四、基於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對有駕駛執照者不但有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甚至規範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然對無駕駛執照者（如：未領有或已受吊銷、註銷駕駛執照者）卻無此等考照之限制；另對有駕照者，亦有駕照吊扣期間之限制，但無駕駛執照者不但無此限制反可立即考照，故為防杜此不合理與不公平之現象，爰增訂第五項與第六項不得考領照之限制規定。</li> </ol>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u></p> <p><u>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b>第六十七條之一</b>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p> <p>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p> <p>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p> <p>三、肇事致人受伤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p> <p>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p> <p>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p> <p>三、肇事致人受伤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認為對於肇事逃逸經處終身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如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乙節，因終身吊銷駕駛執照之人非僅肇事逃逸者(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p>

## 第六十七

## 條之一

(0941209 增訂)

條文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
-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u></p> <p><u>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p> <p>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p> <p>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p> <p>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p> <p>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p> <p>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p> <p>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認為對於肇事逃逸經處終身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如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乙節，因終身吊銷駕駛執照之人非僅肇事逃逸者（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p>



規定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之各違反條款及第四項，均係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考領，故為求法律規定之衡平性，擬就現行經處分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確定者，依肇事傷亡嚴重程度等因素予以分類，併參考前述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通盤檢討其重新考照之年限及條件，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使終身吊銷駕照之人於重新取得駕照資格後，仍有適當之評估期間，爰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申請者得訂定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並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方得換領，逾有效期間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

四、有關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者，其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條件，依據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建議，應考量其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不得有無照駕駛之行為等，為授權交通部訂定相關執行辦法，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以資明確。

審查會：

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p>一、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二、條文內容宜參考國外立法例。</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b>委員葉宜津等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b>新臺幣三百元</b>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p> <p><b>委員劉文雄等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本法所稱慢車，其種類及名稱如下：</p> <p>一、人力行駛車輛：指腳踏車、三輪貨車、手拉貨車、板車等。</p> <p>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交通工具。</p> <p>四、電動二輪代步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之交通工具。</p> <p>慢車除兩輪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代步車之外，非經警察機關登記，發給證照，不得行駛。</p> <p>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p>	<p><b>委員葉宜津等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b>新臺幣三百元</b>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p> <p><b>委員劉文雄等提案：</b></p> <p>第六十九條 本法所稱慢車，其種類及名稱如下：</p> <p>一、人力行駛車輛：指腳踏車、三輪貨車、手拉貨車、板車等。</p> <p>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p> <p>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交通工具。</p> <p>四、電動二輪代步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之交通工具。</p> <p>慢車除兩輪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代步車之外，非經警察機關登記，發給證照，不得行駛。</p> <p>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p>	<p>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一百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p>	<p><b>委員葉宜津等提案：</b></p> <p>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b>委員劉文雄等提案：</b></p> <p>推動電動休閒代步車，乃八十七年行政院「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劃」重點，目的在於鼓勵廠商研發電動車產業為二十一世紀零污染之交通工具，惟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皆漏未規定賦予一明確法源地位，誠屬立法之怠惰！特修法明定賦予一明確法源地位，已響應政府推動二十一世紀零污染交通工具之政策。爰增訂一、二項條文。</p> <p>另將原條文移列第三項。</p> <p><b>審查會：</b></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103 年至 107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規定案件數、處罰情形、肇事致人死傷及財產損失

統計數據

年度	第 54 條 第 1 款 (件數)	第 54 條 第 2 款 (件數)	第 54 條 第 3 款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索賠 (件數)	索賠金額 (單位:元)	遮斷桿 撞損 (支數)	損失金額 (單位:元)
103	483	1	100	11	8	2	6	1,511,059	308	925,200
104	555	0	163	8	6	17	5	43,413,017	277	702,300
105	952	2	273	13	6	5	9	1,471,542	230	563,300
106	958	1	124	6	11	0	2	87,539	182	477,850
107	393	2	142	5	2	2	3	818,897	197	504,300
合計	3,341	6	802	43	33	26	25	47,302,054	1,194	3,172,950

備註: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之裁罰情形,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供參

103 年至 107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重新申請考取駕照及實際考取駕駛執照數量

統計數據

年度	重新申請考取汽車駕照	實際考取汽車駕照	重新申請考取機車駕照	實際考取機車駕照
103	129	105	25	16
104	245	184	38	8
105	208	155	32	8
106	174	148	16	9
107	142	128	6	7
合計	898	720	117	48

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二項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管轄權之系統用路口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管轄權之系統用路口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警鈴、閃光器、遮斷器、已響、已號示、開始下闖越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 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 因肇事者，並銷駕執照。 三、 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管理或遮斷器及警鈴設備或有警跳面，暫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 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 因肇事者，並銷駕執照。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執照。 三、應受路通全講。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吊其執照一年。 二、因肇事，吊其執照。 三、應受路通全講。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行人穿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汽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叉路口、公共汽車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汽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邱炳閔

電話：(02)23815226-9034

傳真：(02)23815226-2924

電子信箱：0619200@rail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鐵安預字第10800004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為該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537號林見合聲請解釋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08年1月3日交路字第108000004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局提供近5年(103-107年)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規定肇事致人死傷與財產損失統計資料(如附件1)。
- 三、就本案聲請人所述有關案址處鐵路平交道之遮斷桿、警鈴及閃光號誌等運作疑義說明如下：

(一)經查本案大慶街平交道監視錄影畫面資料平交道動作情形如下：  
：該平交道於102年7月4日16時16分起西線上行列車欲通過，平交道正常警報作用中，列車通過後於16時16分37秒警報停止，遮斷桿舉起，16時16分42秒東線下行列車接近，平交道開始警報動作，閃光燈亦正常動作，經過約8秒，於16時16分50秒入口側(東北、西南側)遮斷機開始動作，於16時16分55秒放至水平(如附件2)。

(二)有關釋憲聲請書聲請人說明三立場與見解內容：「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40號行政判決文第5頁所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第291條第一點規定，警鈴及閃光號誌正常運作8秒」其內容有誤，應為「遮

斷機之關閉動作，應在警報動作開始後6秒至8秒起動」(如附件3)。

(三)綜上說明，平交道警報及動作時間均符合本局規定。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局電務處(含附件)

108/01/10  
16:51:11



## 102年7月4日 大慶街平交道動作警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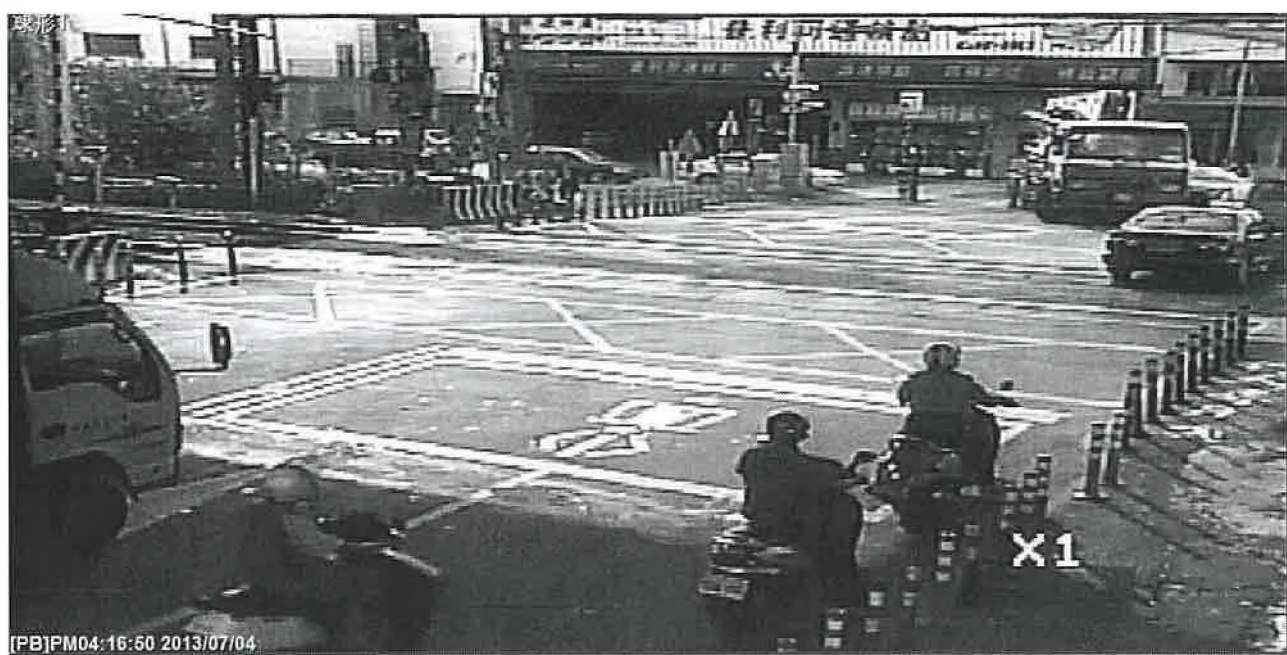
時間	動作說明
16時16分37秒	西線上行列車通過，平交道警報停止
16時16分42秒	東線下行列車接近，平交道警報開始(警鈴、閃光燈正常作用)
16時16分50秒	入口側(東北、西南側)遮斷機開始動作(遮斷桿開始放下)
16時16分54秒	西南側遮斷桿遭撞擊
16時16分55秒	入口側遮斷桿放至水平
16時16分58秒	出口側(東南、西北側)遮斷機開始動作(遮斷桿開始放下)
16時17分03秒	出口側遮斷桿放至水平，平交道警報動作完成

一、16時16分42秒



下行列車接近，平交道警報開始(警鈴、閃光燈正常作用)

二、16時16分50秒



入口側遮斷機開始動作(遮斷桿開始放下)

三、16時16分54秒



西南側遮斷桿遭撞擊

四、16時16分55秒



入口側遮斷桿放至水平